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070801

彰檢就楊姓被告執行刑後監護處分案件說明

針對媒體報導本署委託醫療院所執行楊姓被告刑後監護處分案件，茲說明如下：

楊姓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；且經法院審酌被告有對他人有攻擊行為、持續性再犯同類案件與造成公共危險之高度風險，為降低被告對公眾之危險，而予宣告刑後監護處分 1 年確定。經本署以 112 年度執保監字第 2 號執行案件委託宏恩醫院龍安分院執行刑後監護處分。

執行期間本署均依法對執行處所進行訪視，督導個案執行情形；楊姓被告陳訴曾遭機構人員毆打乙情，本署均持續釐清過程。所陳案件，經該行為管轄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告訴後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偵結起訴。楊姓被告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中，本署俟該案件執行完畢後，將擇適當處所繼續執行刑後監護處分。